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

一、查 **王小明** (公司行號或姓名)
在本市 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** (地址門牌或地
號) 設置 **為民服務** (廣告內容) 廣告乙個，

☐ 其設計安裝係由承造廠商親自監造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（新申請設置用）。

■二、本廣告物為超過五年使用期限申請繼續使用者，經廠商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屬安全（申請繼續設置用）

■三、本案申請之 ☐ 正面式 ☒ 側懸式 招牌廣告，無因設置廣告而造成外牆飾材破損、鬆動及剝落之情形。

四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，自 **102 年 2 月 1 日** 起至 **107 年 1 月 31 日** 止，並同意依廣告許可期限為計算基準。

廠商具證明人：**工務廣告公司**

營業登記字號：**09912345**

地 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**

電 話：**(02)29603456**

負責人姓名：**王大民**

印

中華民國 **102** 年 **2** 月 **1** 日

附註：本安全證明書之具證明人係指：依法登記開業之承造廠商、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、廣告相關業者、室內裝修業者等。

(民)工公寓 01-(民)表三-參考範例